

证券代码：600232 证券简称：金鹰股份 编号：临 2017—035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鹰集团”）通知，金鹰集团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年10月10日，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,216,6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53%）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临2016-028号公告），后因公司股价连续下跌至该笔质押的平仓线附近，金鹰集团于2017年5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,35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详见临2017-017号公告），上述两笔质押共计10,566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%。

2017年9月20日，金鹰集团将上述两笔质押10,566,600股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,952,2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87%。本次提前购回后，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36,950,000股，占持有股份数的80.1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.5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0日